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6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